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24024 债券简称：铜陵定 0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色财务公司拟与有色集团签署金融服务 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关联交易内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增资方式控股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财务公司”），交易实施完成后，有色财务公司将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有色财务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向有色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不含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下同）提供相关金融服务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金融服务协议自公司控股有色财务公司事项实施完成后生效。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25年5月9日，公司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投资控股有色财务公司实施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单方面以自有资金通过增资方式控股有色财务公司，交易实施完成后，有色财务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充分发挥有色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功能，在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前提下，有色财务公司拟为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定服务范围内的有

色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开展金融服务合作，具体为资金结算、提供存款、信贷等符合有色财务公司经营范围的金融服务（以下简称“本交易”）。

依据本交易，预计在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有色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存放在有色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有色财务公司对有色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提供的日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有色财务公司对有色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的授信不超过 45 亿元。存款利率参照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同档存款利率；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业务利率及费率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市场化原则，参照在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期同类同档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二）有色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有色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三）2025年5月9日，公司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有色财务公司拟与有色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概况

名称：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

法定代表人：龚华东

注册资本：370203.3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1年1月2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再生资源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用设备修理；矿山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期货业务；交易所业务；报纸出版；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检验检测服务；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有色集团61%股权，为有色集团实际控制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有色集团39%股权。

（二）历史沿革及近三年发展状况

有色集团前身为成立于1949年的铜官山矿务局，隶属于原中央重工业部有色金属工业局。1959年改为铜官山有色金属公司，1965年经原冶金部批复将铜官山有色金属公司更名为铜陵有色金属公司，1995年经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批准，改组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2000年7月被划归安徽省人民政府管理。2007年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准，改制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53,159.89万元，安徽省国资委持股81.69%，员工持股公司安徽兴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8.31%；2016年，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准，有色集团实施回购减资，回购安徽兴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18.31%股权，有色集团注册资本由453,159.89万元减至370,203.39万元，有色集团成为安徽省国资委独资公司。2022年10月17日，根据安徽省国资委相关规定，安徽省国资委无偿划转有色集团39%股权至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划转后，安徽省国资委持股比例为61%，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9%。有色集团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安徽省国资委。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三）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色集团资产总额10,517,227.45万元，净资产3,738,181.19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739,561.98万元，净利润368,129.55万元。

截至2025年2月28日，有色集团资产总额11,128,721.53万元，净资产3,752,221.66万元，2025年1-2月，实现营业收入3,492,187.67万元，净利润39,100.00万元（未经审计）。

（四）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有色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有色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有色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履约能力分析

有色财务公司与有色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发生的金融服务业务系正常的经营所

需，公司认为该等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会对公司带来交易风险或形成坏账损失。公司将对关联方的授信做严格风险评估，并设立授信额度。通过严谨的授信风险评估，确定关联方的最高风险承受能力，确保关联方的用信余额控制在授信额度内。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协议主要条款

有色财务公司拟与有色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一）在乙方依法核准的业务范围内，甲方愿意选择由乙方依法提供相应的金融服务。

甲、乙双方的金融业务合作为非排他性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决定金融业务的开展。

（二）甲、乙双方开展金融业务合作，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风险可控、互惠互利的原则。

（三）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乙方依法开展的业务范围内，甲、乙双方开展的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业务：

1、结算服务

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并签订开户协议，乙方为甲方提供收款、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乙方向甲方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结算服务时，收费参照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服务收费标准。

2、存款业务

按照“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方案须满足存款总量控制要求，甲方存款业务由其自主办理，或由甲方授权其开户的商业银行办理，或由甲方授权乙方办理。

乙方为甲方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时，存款利率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参照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同档存款利率。

3、信贷业务

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乙方为甲方提供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向甲方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时，利率及费率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市场化原则，参照在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期同类同档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4、乙方按甲方的提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协议。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四）预计金额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下属成员单位（不含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下同）存放在乙方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乙方对甲方及其下属成员单位提供的日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乙方对甲方及其下属成员单位的授信不超过 45 亿元。

（五）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相关议案之日止，且不超过三年。

(六)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七)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均满足时生效：

- 1、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乙方事项实施完成；
- 2、本金融服务协议经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防范措施

(一) 对公司影响

有色财务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积极稳妥拓展对公金融服务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选择有色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作为日常交易关联方，一方面有色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及金融服务对象有限，主要围绕成员单位（监管批准范围内）开展业务，有色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系有色财务公司开展业务的成员单位；另一方面有色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相对了解，公司与其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有利于降低成本、控制风险，增加收入。公司为有色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有利于减少公司交易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风险防范措施

1、有色财务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遵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定要求，其所有经营行为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确保合法合规开展相关业务。

2、有色财务公司对关联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利益能够得到合理保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3、公司将严密监控相关业务的开展，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防范各种风险。

五、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有色财务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交易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

六、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有色财务公司具有提供金融服务的经营资质，有色财务公司的基本财务指标符合监管规定，该关联交易系有色财务公司经营所必须，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 （三）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